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智略資本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及召開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彼等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相關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重大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禁售期間」	指	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一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徐生恒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合共234,704,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瓦房店項目」	指	本公司與中國瓦房店市政府就開發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及推廣淺層地能作為中國瓦房店市房屋供暖／製冷系統之替代能源進行合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恒先生

吳樹民先生

蘇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

敬啟者：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34,704,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34,704,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388,160美元(相當於約73,227,648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73,6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1%。於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持有608,319,000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5%。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認購人持有之25,35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認購人將持有633,669,000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認購人持有之25,35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1%。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2%，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6%。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6.2%；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9港元折讓約18.1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認購事項之大型規模及所涉及之龐大金額；(ii)下文進一步載述之認購人之禁售承諾；(i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低交易量；(iv)近期資本市場之大幅波動；及(v)進一步投資瓦房店項目之資金需求。鑒於股

董事會函件

份之近期低交易量、認購事項之大型規模及認購人之禁售承諾，董事認為認購價、相關折讓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認購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人之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約承諾，於禁售期間，彼將不會且促使其代理人或代表其以信託方式持有認購股份之受託人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不會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達成，則除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外，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淺層地能作為製熱及製冷之替代能源之新能源推廣。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並取得未來投資瓦房店項目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

本公司大體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如供股)。然而，進行該等集資活動較股份認購需要相對更多時間落實。經評估瓦房店項目所需資金及其他集資選擇所需時間，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目前而言，認購事項乃較佳集資方法，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本通函內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中提出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4,2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80%主要用作注資於為項目開發而特別成立之公司及作為瓦房店項目項下於瓦房店市沿海經濟地區之主城區之土地儲備上進行土地平整以及安裝公共設施之地面工程之資金，而餘下2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用於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新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新股份0.316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引致之股權變動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認購人持有之25,35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373,615,000	20.41%	608,319,000	29.45%	633,669,000	30.31%
認購人之配偶	702,000	0.04%	702,000	0.03%	702,000	0.03%
其他非公眾股東	47,829,750	2.61%	47,829,750	2.32%	47,829,750	2.29%
其他公眾股東	1,408,456,367	76.94%	1,408,456,367	68.20%	1,408,456,367	67.37%
總計：	<u>1,830,603,117</u>	<u>100.00%</u>	<u>2,065,307,117</u>	<u>100.00%</u>	<u>2,090,657,117</u>	<u>100.00%</u>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緊隨完成後將持有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5%，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認購人所持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進一步增至30.31%，故認購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獲得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第26條除外。

認購人獲授之25,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13,750,000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而另外11,600,000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於完成前，認購人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購股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然而，如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認購人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4,317,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而智略資本函件(載有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各段所載之理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智略資本之推薦建議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敬啟者：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智略資本之意見詳情及於達致有關意見時之主要考慮因素載於通函第12至22頁。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認購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就認購 貴公司認購股份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34,704,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73,61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建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i)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成意見時所依賴之資料及陳述乃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無得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候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然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成意見時所依賴之資料及陳述乃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無得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結果而得出。

A.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淺層地能作為製熱及製冷之替代能源之新能源推廣。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吾等自 貴公司之2009/10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得悉，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通過決議案更改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故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財務業績只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故此，吾等會將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2008/2009年中報所載二零零九年同期之財務表現進行比較，以供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180,8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3,470,000港元增加約10.62%。誠如 貴公司告知，收入增加主要因淺層地能利用業務分類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6,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470,000港元相比，虧損增加約220.66%。誠如 貴公司告知，虧損增加主要因就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商譽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所致。

除上述財務表現，股東務請注意，核數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連同保留意見之基準，基準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現轉載如下：

「我們認為，除有關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零年中報(「二零一零年中報」)，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17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160,000港元減少約0.81%。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0,7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58,29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告知，財務狀況改善主要原因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非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68,1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自非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12,480,000港元。

B.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使貴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並取得未來投資瓦房店項目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4,2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告知，貴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注資於為項目開發而特別成立之公司及作為瓦房店項目下於瓦房店市沿海經濟地區之主城區之土地儲備上進行土地平整以及安裝公共設施之地面工程之資金，而餘下2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用於貴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

吾等自二零一零年中報得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約為690,000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29,400,000港元；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總額約為68,470,000港元。

吾等自二零一零年年報得悉，貴集團與瓦房店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將瓦房店市沿海經濟地區之主城區(「主城區」)建設為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建設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區之總面積約為22.4平方公里。貴集團將通過配合制定瓦房店市土地使用整體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之藍圖、城市整體規劃及主城區之控制性規劃以及能源規劃以協助主城區之土地開發，從而實現以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替代新能源應用示範。為貴集團業務帶來新的發展空間，致使貴集團可參與有關應用地能的前期土地開發及建設低碳經濟生態示範地產項目。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根據合作協議， 貴公司將於主城區面積為22.4平方公里之土地儲備上進行土地平整及安裝公共設施(例如水、電及燃氣等)之地面工程，及額外安裝(a)地能熱泵系統作為供暖／製冷系統之替代能源；及(b)雨水循環系統作為有關土地平整之部分地面工程。於完成主城區土地平整及安裝公共設施之地面工程後，瓦房店市政府須向 貴公司支付(a)所有產生或由 貴公司支付之土地平整、公共設施安裝之費用連同財務費用(「**平整成本**」)；(b)按平整成本相應計算之管理費；及(c)於公開拍賣售出土地時之部分所得溢價(溢價指售價與平整成本之差額)。

經考慮(i)支付平整成本(於完成主城區土地平整及安裝公共設施之地面工程後，瓦房店市政府方會償付)所需之潛在資金；(ii)認購事項可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iii)認購事項可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認購事項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之價格(「**認購價**」)發行及配發234,70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認購人向 貴公司承諾及訂約承諾，於禁售期間，彼將不會且促使其代理人或代表其以信託方式持有認購股份之受託人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最後交易日**」，即認購事項條款釐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6.2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折讓約2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折讓約18.1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21.3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認購人與 貴公司經計及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認購事項之大型規模及所涉及之龐大金額；(ii)認購人之禁售承諾；(i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低交易量；(iv)近期資本市場之大幅波動；及(v)進一步投資瓦房店項目之資金需求。

歷史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情況。下表載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價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之0.275港元至最高價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0.83港元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78%，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1.64%。

與其他新股份認購事項相比較

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合理時，吾等亦比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配售／認購普通股，為認購價提供更全面之參考。吾等已識別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各自公佈進行之所有配售／認購普通股（「可資比較例子」），以作比較。由於可資比較例子之條款乃根據與認購事項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且可資比較例子亦顯示於市場近期認購交易中向彼等各自投資者（包括可資比較例子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認購價／配售價所採用之溢價／折讓，故吾等相信可資比較例子可反映市場內股份認購交易之近期趨勢，並可顯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是否更優於可資比較例子向其各自投資者（包括可資比較例子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例子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資比較例子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籌得 最高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於相關 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相關 公告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折讓)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6)	30.00	0.00	(0.8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95)	59.26	(19.68)	(12.3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	8.65	(15.18)	(19.2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135.10	(17.00)	(19.4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3)	297.68	(9.13)	(4.2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8)	77.31	(10.20)	(7.5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83)	200.00	(11.11)	(12.0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471)	4.73	3.77	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197)	460.00	(14.81)	(14.8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	1,554.00	(17.78)	(11.2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398)	219.00	(12.00)	(7.80)

智略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籌得 最高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於相關	認購價較於相關
			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	公告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折讓)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438)	122.29	(7.35)	(8.7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8019)	32.13	(19.75)	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8228)	544.50	(15.40)	(11.3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721)	74.51	(16.67)	(12.1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8150)	10.52	(19.48)	(19.9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1141)	320.00	(5.88)	7.7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 有限公司(389)	520.00	(8.77)	(6.9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 有限公司(149)	150.00	(52.83)	(54.8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83)	5,139.25	(7.82)	(4.8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101)	11,014.02	(7.00)	(4.4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東方明珠創業 有限公司(632)	458.85	(10.26)	(10.1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346)	139.05	(0.74)	(1.8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玻璃控股 有限公司(3300)	373.50	(11.76)	(13.3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8266)	18.00	(17.70)	(17.0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1068)	1,410.00	(8.81)	(3.6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8272)	120.10	(15.25)	(12.8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703)	37.84	(10.87)	(3.7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新海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342)	267.00	(6.81)	(6.8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新洲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377)	101.20	(12.55)	(19.8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183)	172.50	(9.45)	(8.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昂納光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877)	330.00	(4.84)	(4.35)

智略資本函件

	籌得 最高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於相關 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相關 公告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折讓) (%)
最高		3.77	7.74
最低		(52.83)	(54.87)
平均數		(12.28)	(10.21)
認購事項	74.73	(16.20)	(20.0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股份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例子於發表各自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2.83%至溢價約3.77%（「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6.20%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並較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平均數大幅折讓。

股份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例子於緊接發表相關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4.87%至溢價約7.74%（「五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0%屬於五日市場範圍內並較五日市場範圍之平均數大幅折讓。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過往數月內之近期股價有所折讓，且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五日市場範圍之平均數大幅折讓。然而，吾等經計及(i)所涉認購金額；(ii)瓦房店項目所需之潛在資金；(iii)認購股份將禁售一年所引致之股價變動及股票市場氣氛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及(iv)認購價之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五日市場範圍內(均指可資比較例子向彼等各自投資者(包括可資比較例子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認購價／配售價所採用之溢價／折讓範圍)，因此，儘管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價之折讓並不優於可資比較例子向彼等各自投資者(包括可資比較例子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可能產生財務影響

(i) 營運資金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會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產生之現金流入而增加約74,200,000港元。

(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60,550,000港元。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貴集團之資本基礎預期會因所得款項淨額約74,200,000港元而增強。

經考慮完成認購事項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均會得到改善，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其他選擇

吾等已向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獲告知貴公司大體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如供股)。然而，進行該等集資活動較股份認購需要相對更多時間落實。經評估瓦房店項目所需資金及其他集資選擇所需時間，董事會認為，就貴集團目前而言，認購事項乃較佳集資方法，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贊成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集資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潛在攤薄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1,456,286,117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5%。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將削減至約70.52%。

經考慮下列各項：

- (i) 支付平整成本(於完成主城區土地平整及安裝公共設施之地面工程後，瓦房店市政府方會償付)所需之潛在資金；

智略資本函件

- (ii) 認購事項可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i) 認購事項可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iv) 認購價之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五日市場範圍內(均指可資比較例子向彼等各自投資者(包括可資比較例子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認購價／配售價所採用之溢價／折讓範圍)，因此，儘管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價之折讓並不優於可資比較例子向彼等各自投資者(包括可資比較例子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v)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均會得到改善；

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此致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30,750,000		
	配偶權益	10,074,000	0.55%	-	40,824,000	2.23%
吳樹民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505,750	1.99%	28,600,000	65,105,750	3.56%
徐生恒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8,319,000	33.23%	25,350,000		
	配偶權益	702,000	0.04%	-	634,371,000	34.65%
陳文娟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7%	1,500,000	2,750,000	0.15%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由周先生擁有權益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擁有36,505,75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擁有373,615,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及認購事項項下之234,704,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擁有權益之702,000股股份之權益。

4. 陳文娟女士持有1,25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前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由採納前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前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前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終止，惟前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於此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前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前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6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12	75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8,75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3,75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250,000

(ii) 新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由新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新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新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6,00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4,000,000
陳文娟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83%	-	125,000,000	6.83%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429,000	7.18%	-	131,429,000	7.18%
Grand Concord Group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429,000	7.18%	-	131,429,000	7.18%
陸海汶(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2,000	0.04%	-		
	配偶權益	608,319,000	33.23%	25,350,000	634,371,000	34.65%

附註：

1.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Grand Concord Group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nd Concord Group Ltd.被視為擁有131,429,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373,615,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及認購事項項下可予發行之234,70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權益之373,615,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相關股份及認購事項項下可予發行之234,70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4.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指控或面臨指控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投票權)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其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股份 160,000,000美元

緊隨完成後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股份 160,000,000美元

已發行繳足股本：

1,830,603,117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224,124.68美元

234,704,000 股認購股份 9,388,160.00美元

2,065,307,117 82,612,284.68美元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營業日之日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
- (iii) 認購協議；
- (iv)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
- (vi)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與徐生恒先生(「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3184港元認購234,70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此等認購股份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且在各方面將會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或就此相關之事宜，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所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妥為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